

一堂生动生动的专家普法宣讲课、一次次“法律明白人”讲身边事、一场场法治文化活动……“中帼普法乡村行”和“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系列活动的开展,换来了群众的交口称赞。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钦

“二人台是我们当地老百姓最爱看的,节目看完了,也明白了很多法律知识……”东八号村的韩大娘感慨地对中帼普法乡村行和“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系列活动的开展,换来了群众的交口称赞。

盛夏的内蒙古草原天蓝草绿,祖国北疆大地迎来了第一场八方联动、精彩纷呈的“普法+服务”盛宴。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党委网信办、司法厅、农牧厅在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东八号乡东八号村,联合开展了“中帼普法乡村行”暨“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示范行动。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题的二人台小戏《产房门外》,幽默的台词加上演员惟妙惟肖的表演,把观众逗得前仰后合。

活动现场设置了普法长廊和“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十送”展台。村委会活动中心和养老服务活动中心播放着反映民族团结进步和家庭教育题材的影片《海的尽头是草原》《目光中的妈妈》。在法律知识互动问答环节,红橙黄蓝四个方阵争先恐后抢答,比你分你追我赶,现场热闹非凡。法官、检察官以案释法,普及民法典知识。

据悉,全国妇联、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开展“中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以来,内蒙古自治区闻令而动,12个盟市全面启动“中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形成了全区一盘棋的声势。由妇联干部、女律师、女法官、女检察官、司法干警、公安干警、“法律明白人”、农村牧区学法用法示范户代表等3000余人组成的“中帼普法乡村行”志愿服务队,走进农村牧区,进乡村入嘎查,倾听基层妇女所思所想所盼,为她们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

在乌兰花镇巨中村,记者正碰上村妇联主席、“法律明白人”王慧娟为乡亲们宣讲。她讲述了亲身遇到的几件法治故事,让村民感到既生动又深刻。

王慧娟说,有一次,一位老大娘向她哭诉,孩子身患尿毒症,自己也有病,老伴不仅不给她买药,还动手打她。王慧娟听后给她买了药,又协调属地政府部门,为她儿子申请了贫困救助,最后通过讲解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条款对她老伴进行了说服教育。

围绕“中帼普法乡村行”的要求,内蒙古举行了爱心妈妈代表与留守儿童结对仪式,为四子王旗10位困境妇女和10位留守儿童发放了慰问金和“春蕾助学金”。

结合内蒙古实际,“中帼普法乡村行”和“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示范行动,又增加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持续开展了平安建设、矛盾化解、优良家风、关爱帮扶等系列活动,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在北疆农村牧区,让更多妇女儿童受益。

据内蒙古妇联权益部部长寿兰兰介绍,“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示范行动,是全区妇联系统落实自治区党委“群团组织办实事”的重要载体,旨在把服务送到基层,把利民惠民政策送到群众身边。活动开展以来,各级妇联通过一项项务实贴心的举措,把党的温暖关怀送到妇女儿童身边,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在北疆农村牧区,把平安建设、矛盾化解、优良家风、关爱帮扶等系列活动,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在北疆农村牧区,让更多妇女儿童受益。

一堂生动的专家普法宣讲课、一次次“法律明白人”讲身边事、一场场法治文化活动……“中帼普法乡村行”和“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系列活动的开展,换来了群众的交口称赞,纷纷表示不出村不费力就能学到法律知识,解决法律难题,真是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芳强调,“中帼普法乡村行”是全国四部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十送”行动,是全区妇联系统落实自治区党委“群团组织办实事”的重要载体。各级妇联组织要在有形上用心、有感情上用力,在突出普法重点内容上做文章,在提高妇女所得所获上求实效,在凝聚合力广泛参与上下功夫,团结凝聚全区广大妇女做好建设者、倡导者、奋斗者,当好儿童守护者、引领人、筑梦人,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北疆中帼智慧和力量。

把法送到祖国北疆农村牧区的村头炕头

有形上用心 有感情上用力 有效上用力

网暴新规将如何精准整治“按键伤人”?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将于8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有哪些亮点?平台将如何帮助用户维权?如何开展网络暴力信息预防预警?



号转载了一篇关于王先生学术造假、个人感情生活等内容的不实文章,当日即登上热搜,引发网络高度关注。王先生认为,张女士的微博账号有486万粉丝,微博认证为“微博2020十大影响力娱乐大V”“知名娱乐博主”。其未经任何核实发布虚假信息造谣、抹黑自己,对自己的声誉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要求法院判令张女士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微博内容的真实性缺乏客观依据,超出合理舆论监督范围。被告张女士以扩散和传播相关内容,引导话题走向、吸引流量为目的,通过“微博大V”账号发布文章,未对文章中带有贬损、诽谤的内容尽到合理核实义务,存在主观过错。涉案微博在短时间内引发网络高度关注,致使原告名誉权受损。被告的涉案行为应当被认定为利用网络关注度及影响力传播虚假信息,引流吸粉、以谣牟利的恶意营销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应承担侵权责任。判决被告通过涉案微博账号公开发布道歉信向原告赔礼道歉,支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

判令其向王女士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新规亮点

法官指出,网络空间的虚拟性淡化了现实生活中的束缚,针对网络匿名机制可能带来的“恶语无代价”,此次《规定》第八条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信等服务的,应当依法对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用户账号信息管理,为遭受网络暴力信息侵害的相关主体提供账号信息认证协助,防范和制止假冒、仿冒、恶意关联相关主体进行违规注册或者发布信息。”

司法实践中,如果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内容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网络平台主张涉案侵权内容为用户发布的,应当提交证据予以证明。网络平台未能完成侵权内容系由其他网络用户发布的举证责任,应自行承担发布者责任。这说明,司法实践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积极承担平台监管职责,对利用手机号码间接实名的用户,应加强身份核验。不能以不实信息不属于自己发布为由放任侵权行为的发生,逃避自己的审核和注意义务,其放任行为的后果,即与侵权行为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加强传播审核 禁止“网络大V”以谣牟利

王先生系某公众人物,张女士通过其微博账

新规亮点

网络不是虚假、负面信息的“温床”,言论自由有基本的法度,不能突破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底线。发言者影响力越大,身份越特殊,一旦言论失当所造成的损害后果越严重。

法官表示,不少“网络大V”具有一定影响力,其发布的言论具有传播速度快、后果不可逆、社会影响大等特点。此次《规定》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网络暴力。《规定》第十条对炒热度、恶意营销等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暴力事件实施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营销炒作行为,不得通过批量注册或者操纵用户账号等形式组织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同时,《规定》第十三条还设立了网络暴力预警模型,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用户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并对异常账号及时采取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弹窗提示、违规警示、限制流量等措施;发现相关信息内容浏览、搜索、评论、举报量显著增长等情形的,还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第十五条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片面报道等方式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实行先审后发,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公正的,应当立即公开更正,消除影响”。

图片新闻

做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护航人”

“今天,我跟检察官姐姐学到了许多网络安全知识,非常有收获。”“法治课和知识竞赛都很有趣,让我认识到了安全上网的重要性。”……日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与携程集团共同打造的“宁萌e站”法治教育基地正式启动,并开展了首场未成年人暑期网络保护活动。

孩子暑假出游潜在的风险不容忽视,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发布《暑期出行风险提示手册》,检察官围绕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网络侵害风险等问题为同学们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王奕颖/摄



维权工作

从“学法、懂法、守法”三个维度入手

多措并举保障离婚妇女土地权益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邵伟 章迎春

近日,在土地征收分配款登记表上按下自己的手印后,余长青松了一口气,令她日夜担忧的土地征收分配款终于领取到手。

余长青将两面致谢锦旗分别送到湖南湘江新区(岳麓区)妇联和学泰村妇联,以表达感激之情。

婚姻破裂土地权益问题浮出水面

不久前,湘江新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响起一阵急促的电话声,电话那端的哭泣声引起了工作人员的关注:“我离婚了,村里土地征收分配款还会再分配给我吗?”原来,在13年前,余长青与学泰村的吴某步入婚姻殿堂,户口也随之迁入,并于2019年正式通过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享有学泰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学泰村迎来了开发建设的发展新机遇。在享受两次土地

分配收益后,今年4月,余长青与吴某因感情不和导致婚姻破裂,紧随其后的土地权益分配问题也浮出水面。

因为担心离婚影响土地征收分配款发放,得知6月进行第三次土地收益发放后,余长青连忙找到村妇联和村委会反映情况,并向区妇联寻求解决方案。

得知情况后,区妇联第一时间与街道、村妇联联动,并邀请专业律师给予法律方面的指导。学泰村党总支副书记莫杰与学泰村妇联主席黄灿灿迅速介入,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与余长青前夫吴某进行了多次沟通、劝解协商。经过多番努力,吴某最终同意将属于余长青的6万余元土地征收分配款支付给她。

妇女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增强

“这件事中,街镇、村妇联主动履职,切实保障了农村妇女合法权益。”区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并从法律法规角度建议其申请办理分户矛盾,单独计发村集体经济分红,从而避免新矛盾的滋生。

“近年来,湘江新区先后有几起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案例发生,好在经过我们的努力都圆满解决了。在区妇联相关负责人看来,究其根源是在城市化进程中,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一时间难以和城市发展速度达成统一,“针对这一点,我们一直在想方设法扭转群众的思想观念,并积极唤起女性主体意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让转变在“润物细无声”中发生。区妇联从“学法、懂法、守法”三个维度入手,联动岳麓区人民法院及专业律师的力量,针对妇女儿童群体开展各类普法主题活动,让湘江新区妇女在潜移默化、日积月累中逐渐掌握更多法律知识,增强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播报

做好微罪不诉的『后半篇文章』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丽婷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点,从严管厚爱宽的司法理念出发,创新推进全方位精准暖心帮教,做好微罪不诉的“后半篇文章”。

不久前,鸡泽县检察院收到了一份不同寻常的“成绩单”:因涉嫌故意伤害罪的未成年人小冲(化名),在今年高三的最后一次高考模拟考试中,以优异成绩考入年级前100名。小冲父母激动地将他的成绩单发给承办检察官,“感谢检察官的悉心指导,给了孩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让他重新回归学校、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2022年暑假,小冲打游戏时结交了几个“好哥们儿”,开始旷课、逃学。一天他们聚餐时,小冲与小蒙(化名)发生冲突造成小蒙轻伤。案发后,小冲和他的父母主动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2023年11月,案件移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小冲家庭情况、成长经历等开展了社会调查,认为小冲社会危险性低,具备一定的监护条件,遂决定对其开展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

考察期间,针对小冲个人情况,承办检察官为其量身打造帮教方案,联合学校、家庭通过定期交流、电话回访等形式,对小冲进行跟踪考察帮教。半年的持续帮教改变了小冲的不良认知和价值观,对学习也重新热情。日前,鸡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冲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将其犯罪记录封存。

近年来,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全力打造全链条帮教模式,组建“1+1+1”帮教考察小组,即“检察官+学校+监护人”,对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涉案未成年人,根据其学习、生活、居住等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动态监督;同时,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针对涉案未成年人的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括社会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及行为矫治、社会观护在内的帮教方案,开展“靶向式”帮教,助力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校园、融入社会。